**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涪陵发改发〔2024〕7号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做好在建光伏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园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川东电力（涪陵电力），有关企业：

当前，我区在建光伏项目层层分包、转包情况突出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、对施工单位监管不力，存在较大的安全生产隐患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安全监管责任到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做好在建光伏项目安全生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

1、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企业或自然人〔即：在重庆市投资项目在线服务监管平台上项目备案的项目法人（单位名称）〕是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。项目法人应按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完善制度、加强投入、强化培训管理等各项要求，扎实做好各项防范措施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2、项目法人务必强化对施工单位单位管理，不得层层转包、层层分包，以包代管、一包了之，与项目法人相关的权责关系材料不得经代理商代办、代签。要按规定进行报备，在项目开工前项目法人必需到属地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报备，报备资料不限于项目法人、公司营业执照、项目开竣工时间、现场管理人员等。同时，在项目开工前，项目法人要与并网电力公司就接入达成一致意见，杜绝建成后不能并网造成“扯皮”，项目未经验收合格电力公司不得并网运行。

3、项目法人要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规章制度，加强高空作业、动火作业、动电作业、起重吊装等高风险作业管理，设置警示标志，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。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，要合理安排单一作业面上的作业人数和设备材料堆放数量，防范人员设备局部过度集中造成坍塌事故；施工现场要加强安全防护，在临边临空区域、屋顶采光带等部位设置永久护栏，在屋顶周边加装防护网，严防高空坠落；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及其周边易燃易爆物品，采取设置隔离区、配备消防器材等措施防范动火作业引发的火灾风险；厂房屋顶项目施工中，要检测厂房可燃废气排放情况，严禁动火作业期间排放可燃废气；加强安装调试质量管理，保证汇流箱、逆变器、线缆接头等连接牢固，避免虚接引发直流拉弧；加强建设进度管理，严禁赶工期抢进度，严禁在大风、雨雪、雷电、高温等恶劣天气下冒险施工作业。项目法人要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设备质量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问题发生。

4、项目法人要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，确保施工人员具备岗位所需技能，对施工人员要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险，严格落实“先参保再开工”政策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属地监管责任

1.各属地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建光伏项目安全生产工作，切实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。要第一时间掌握辖区内光伏项目建设的动态，及时做好在建光伏项目现场安全检查工作，在检查工程中对发现影响安全生产的违规行为应敦促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，要严格执法、从严处置。

2.切实做好宣传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强对《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、《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（2022年版）》、《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等政策文件宣传，切实保障群众财产及生命安全。

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4年10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